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月友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盛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1萬5,3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3,5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鍾思賢